

高中學制檢討報告摘要

(1) 背景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提出了三年高中學制的構思，隨後成立工作小組，就實施新制的可行性、具體措施、過渡安排及推行時間表進行研究。本文件旨在向公眾匯報教統會在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後，就實施三年高中學制所提出的建議。

(2) 三年高中學制的優點和制度上的主要考慮

2.1 目前中學學制的缺點

現時香港採用「五加二」的中學學制，學生須在完成中五及中七課程時先後參與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高考)，令高中課程的設計、課堂上的學與教及學習時間的分配皆受這兩個公開試所主導。此外，中六及中七課程主要為準備學生入讀大學而設計，故課程內容傾向艱深而專門，並不符合擴闊學生視野及鞏固其基本知識的廿一世紀教育目標。

2.2 三年高中學制的教育理念

實施三年一貫的高中學制，有利於設計靈活及跨學科的課程，讓學生可以獲得較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教育，建立更廣闊的視野及鞏固的知識基礎。此外，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亦有助騰出寶貴的學習時間，讓學生鞏固語文基礎和加強各項重要的通用能力。

2.3 大學課程的配合

中學實施「三加三」學制後，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將須要相應延長一年，即由目前的三年改為四年。除與國際通行學制銜接外，此舉亦可令大學有更多空間去增加課程選擇和加強培養學生的個人素養。學生亦可在學士學位課程的首年涉獵不同的學科單元，然後才選擇主修科目。

2.4 與國際學制的銜接

由於大部份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主要省市皆採用十二年中、小學及四年大學學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整體而言應有助改善香港與外地學制的銜接。不過，改制後本港中學課程與英國及少部份其他國家的學制的銜接方式將需重新釐訂。

2.5 公開考試的認受性

亦有論者指出，現時的會考和高考在本地和外地皆已建立一定的認受性，以一項新公開試取代現有的會考和高考存在一定的風險。不過，工作小組與考試及評核局經詳細討論後，認為只要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和周詳的策劃，當局有信心能夠建立一個具認受性的新公開試。

2.6 學生興趣與能力差異問題

由於在「三加三」新學制下，絕大部份學生將有機會修讀整個六年中學課程，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將會擴闊。因此，學校須提供多元化課程以照顧具不同興趣和學習能力的學生，而教師亦須要調整教學觀念和策略，以茲配合。

2.7 結論

綜觀以上對實施新制的主要考慮和分析，我們認為實施三年高中學制，能為學生提供更連貫和豐富的高中教育，此舉不但與教育改革的理念相符，在學制安排上亦有其優越性。此外，相應的大學改制亦可提供空間以加強和擴闊大學教育，全面提升學生的素質，因此對香港整體教育有利。但要成功落實新高中學制，關鍵在於各項先決條件是否已具備，包括各項相關措施的發展，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等。

(3) 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先決條件

要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必需具備以下的先決條件：

3.1 有關課程及公開考試的發展

必須制訂能充份發揮新學制優點的新高中課程及能獲得本地及海外認可的新公開考試。

3.2 學校和教師須有充份準備

須讓學校和教師有充份的時間和空間，在資源、培訓、管理等多方面作好準備。在很大程度上，此亦有賴目前各項教改措施的成效。

3.3 需重整班級結構及增建學校

需額外加建最少 34 間學校，以便現有學校調整班級結構以增加中六學額，並取消浮動班，讓大部份高中學生可在原校完成三年高中課程。

3.4 需增聘教師

為 34 間新學校和約 30 間在重整班級結構後增加班數的學校，開設約 1,500 個額外教席。此外，在過渡期間的最後一年，由於中七班及新高中三班並行的原故，需額外聘請約 1,500 位臨時教師。

3.5 師訓課程的配合

培訓新入職及在職教師的課程必須在內容上作出適當修改，幫助教師培養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和態度，以便掌握新高中課程和處理高中學生能力差異擴大的情況。

3.6 大學學士課程的配合

本地大學須延長學士學位課程一年，並調整其課程內容及收生準則，也須擴充校舍、設施和調配教學人手以應付大學生人數的增加。

3.7 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配合

其他專上教育機構亦必須建立多元的進修途徑，提供切合學生不同興趣和能力的課程。

3.8 需增加巨額的資源

初步估計，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將需要額外動用約 38 億 48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15 億 3900 萬元經常性開支。延長大學學士課程一年則需要額外動用約 72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23 億元經常性開支(詳見 4.7 節)。

(4)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初步構思和可行性

4.1 課程安排

4.1.1 新高中課程應具備的特點

- 建基於已開展的課程改革，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培養高層次思維和促進全人發展為目的；
- 增加選科範圍及修讀的靈活性，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和能力。例如考慮在部份科目提供選修單元、將部份學科的內容分為核心及延伸部份，及靈活編排上課時間等；
- 訂定符合國際水平的課程標準，以切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並確保與外地大學課程銜接；
-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和學歷，包括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校內評估報告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考試等，以配合多元化學習的目標及過程；
- 在不降低學生學習水平的原則下，盡量減少考試科目，以擴闊學習空間和提升學習動力；及
- 鼓勵跨學科和探究式學習方法，以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終身學習的態度。

4.1.2 構思中的科目組合

我們建議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課程的必修科，以重點培養學生的中、英語文、運算及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知識的能力。此外，學生可按興趣和能力修讀兩科選修科，並利用餘下的時間涉獵其他學習領域，參與多元化的聯課活動或進行補充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可在諮詢教師的意見後修讀多一科選修科。簡單來說，我們建議學生修讀的科目組合如下：

中 + 英 + 數 + 通識教育 + 兩科選修科 + 其他學習經歷

4.2 公開考試

4.2.1 新公開考試應具備的特點

- 配合新高中課程，重視評估學生的高層次思維和有效掌握和應用基本概念和知識的能力；
- 提供清晰的評核標準：研究在個別學科採取水平參照模式，以清晰地反映獲取不同級別考生的水平；
- 提高靈活性，讓學生選擇在高中階段不同時間，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新公開試，以照顧個別的需要；及
- 獲得本地及海外大學及有關機構的認可，以方便考生繼續升學或就業。

4.3 與大學的銜接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後，大學的課程內容和收生機制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確保中學和大學教育能緊密銜接，使學制改革能夠真正達致提升教育質素的目標。

4.3.1 大學課程必須配合

我們相信，在延長學士課程修讀年期後，大學將會有較大空間，加強通識和語文教育，並可讓學生多涉獵主科以外的其他學習範疇，藉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學習經歷。此

外，部份學院可研究讓學生在第一年修讀不同的學科，以了解自己的性向和能力，到第二年才正式選擇主修科目。

4.3.2 大學收生機制須加以調整

我們認為大學收生機制應作出下列的調整，以配合多元化的中學課程：

- (a) 放寬科目限制，讓中學生有較大彈性選修不同領域的科目，以建立較廣闊的知識基礎；
- (b) 由學院統籌各學系收生，以避免學生過早專門化，並應考慮學生在公開考試成績以外的表現；
- (c) 現時大學學士課程一般都要求學生在最少兩科高考及高補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獲合格成績。因應第 4.1.2 段所建議的新科目組合，大學應在收生要求方面作出相應的調整。

4.4 與其他中學以後課程的銜接

實施高中三年制後，我們預期各專上課程包括文憑課程、副學士基礎課程、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一般都會改為取錄完成新高中三(大約相等於現在的中六程度)的畢業生。

4.5 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方式

對於現有中三以後的「二加二」學制，應如何過渡至新的高中三年制，我們曾考慮過以下兩個方案：

- 學校分批分階段轉制
- 全部學校一次過轉制

為避免分批轉制可能產生的混亂、及對個別學校及其學生造成的標籤效應和公平問題，並且考慮到同時進行多項公開試對考試及評核局在人力和資源上可能構成的實際困難，我們建議採取「全部學校一次過轉制」的安排，但轉制前將需要一段較長的籌備階段，以確保所有配套措施皆準備就緒。

4.6 新學制實施時間的評估

如前所述，實施三年高中學制需具備第 3.1 至 3.7 段提及的各項制度上的先決條件。我們初步估計發展這些條件所需的時間如下：

4.6.1 重整班級結構

在高中轉制前三年需在部份現有學校的中一年級開始逐步調整班級結構。而在此之前四至五年便要開始覓地興建新校舍，以應付新增學位的需求；

4.6.2 發展新高中課程

須於實施新高中課程前約四至六年開始草擬課程綱領、發展各科目的課程指引、製作教學資源，並籌備配合新課程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新課程的實施也須顧及正在進行的課程改革的進度，包括學與教文化的轉變；

4.6.3 發展新公開試

需於高中轉制前約四年開始制定課程及評核指引、訂定評核的標準、機制和模式，並尋求本地和國際有關機構對新公開試水平的認可；

4.6.4 調整職前教師培訓課程

現有的師訓課程內容必須因應已逐步推行的中學課程改革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在實施理念相同的新高中課程時，無需再作大幅度的修改。另一方面，有關的師訓機構亦須於高中轉制前約三年開始增加學額，以逐步培訓實施新學制所需增聘的教師。

4.6.5 延長大學學士課程及調整收生機制

由於大專院校的靈活度較高，相信應能在發展以上各項條件期間完成調整大學課程和收生機制的準備工作。

4.6.6 與其他有關的教改措施的配合

中一派位機制將於 2003/04 學年進行檢討，而第一批根據新制升中的學生將於 2006 年進入中一。同年，中學亦可能因應教學語言政策檢討的結果，在教學語言上作出改動。鑑於這批學生將於 2009/10 年升讀中四(即新制的高中一)，為避免使同一批學生經歷兩次體制上的重大改變，在 2010/11 學年或以後始行實施新高中學制似較適合。

4.6.7 結論

如上所述，要充份發展各項制度上的先決條件需時約七至八年，加上要配合其他教改措施，即使立刻啟動，三年高中學制估計最早要在 2010/11 學年前後才能實施。

4.7 資源評估

4.7.1 實施新高中學制所需資源

初步估計，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將需要額外動用約 38 億 48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15 億 3900 萬元經常性開支。這些開支的組成部份簡列如下：

	非經常性開支	經常性開支
開辦新中學(34 所)	31 億	14 億
因改變班級結構而增加部份學校的班別數目	—	7900 萬
發展新課程及培訓在職教師	4 億	6000 萬
擴充學額，以培訓新增教師	2 億 8000 萬	—
設立新公開試	6800 萬	—
總計	38 億 4800 萬	15 億 3900 萬

4.7.2 大學延長學士課程所需資源

以目前學生每年單位成本及所需的設施為基準，估計延長學士課程一年所需的額外非經常性及經常性開支分別為 72 億元和 23 億元。但鑑於大學界在資源調配有較多靈活性，這方面的資源評估在未來數年可能有下調空間。

4.7.3 政府財政緊絀的現實

如上所述，各項新高中學制的先決條件，固需七至八年才能充份發展，但若要在 2010/11 學年前後實施新制，則部份非經常性開支，例如興建新校及發展新高中課程等，須於短期內投入。鑑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在未來數年內較難承擔此等額外支出。但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此定為中期目標，爭取新學制盡早實施，為此政府必須積極檢討及調配資源，社會各界亦可提出其他建議，以助籌集或縮減所需的額外資源。例如大學應積極研究是否能從其他途徑(如加強向私人界別尋求資助、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及靈活安排課程等)，實施大學「三改四」。教育界亦可在增闢及重整資源方面提供其他構思。

4.8 對確定實施時間表的建議

4.8.1 學與教及評核文化的適當改變是新高中學制優點得以充份發揮的關鍵。本地的學與教及評核文化已因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推行而逐步改變，以學生為本、顧及差異及以培養學生為學習主人翁的新教學模式在不同學校已有不同程度的實踐。與此同時，考評局及學校也各自開展了對公開試與校本評核的檢討與改革，以增加評核對學與教產生的積極回饋作用。而考評局也因應評核機制所需的改變而進行了一次組織上的檢討，檢討的結果也將在未來數年落實。

- 4.8.2 此外，中一派位機制與教學語言檢討也將於 2003/04 學年展開，而檢討後之新措施將於 2006/07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此兩項政策對中學在收生、課程安排、教師及其他資源的調配方面均有重大影響，估計學校也需時作反思及相應的改動。
- 4.8.3 新高中學制是制度上的大轉變。因此，我們認為在敲定實施時間表之前，除需審慎檢視學與教和評核文化的改善進度之外，必須充分了解學校及其他執行機構在推行目前教改措施的同時，對引進其他改變的承受能力。這才是一個務實的做法。不過由於新高中學制有助提升中學教育的整體成效，亦為教改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建議政府最遲在 2006/07 年確切宣佈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而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的前期準備期間，政府應繼續推行和整合教改措施，如課程改革、公開考試改革、和加強師資培訓等(詳見下節)。我們也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家長應有不少於三年的通知期。

(5) 高中改制前應加強的教改工作

5.1 高中改制與整體教改方向的一致性

雖然在現階段未能確定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日期，但構思中的新學制與整體教育改革和已在進行的課程改革其實是一脈相承的。除了少部份的建議外(例如以一個新的公開考試取代會考及高考)，新高中學制主要涉及教育質素的改善及學與教態度的轉變，與整體教育改革的方向和正在推行的課程改革實互相呼應。我們欣見政府已陸續開展有關的教改工作，例如中學課程及公開考試的改革，及與大學商討調整收生機制等。這些工作不但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亦可為實施新高中學制鋪路，以便當各項先決條件具備的時候，有關的執行機構、與及中學和大學皆能順暢地完成新制的過渡工作，並迅速發揮新制的成效。因此，我們建議在未正式更改高中和大學學制前，政府與教育界應集中力量推動目前的教改工作，特別是以下幾方面的重點工作，好讓學生及早受惠，並且為高中學制改革作好準備：

- 中學課程的持續改革：在高中階段(即中四以上)提供多元化的科目及學習模式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 改革公開考試：增加開放式的命題，鼓勵獨立思考和培養學生的解難能力；
- 加強教師培訓：以配合新課程和評核方式的轉變；
- 改革大學收生機制：同時考慮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以鼓勵學生注重全面發展；及
- 調整大學課程：加強培養學生的通用能力及個人素養。

5.2 中學課程的持續改革

課程發展處已於二零零零年開展課程改革的工作，包括修訂現行學制下中四至中七的課程。目前進行的課改工作，正好為將來實施新高中課程鋪路。我們建議循以下幾方面改革現有的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5.2.1 增加科目組合及選擇的靈活性

我們建議採取漸進方式，在現有學制下逐步增加學生的科目選擇，如讓文科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修讀理科科目，而理科生亦同樣可選修文科科目，以達致「文中有理、理中有文」的效果。以下是一些科目組合的建議：

中四及中五階段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A + B + 八個學習領域中的其他科目 + 其他類別的學習經歷(例如：運動、藝術、聯課活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A”代表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選修科目。如學生在這個學習領域打算只修讀一科，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人文科」。

“B”代表學生在「科學教育學習領域」及「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的選修科目。如學生在這兩個學習領域中打算合共只修讀一科，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科學與科技科」。

示例如下：

科目 分流	中	英	數	A	B	在其他 學習領 域中 選取 科目	選修 科目 總數	其他 學習 活動
理科	√	√	√	地理+ 中史	物理+化學 +生物 +電腦與資訊科 技	--	9	√
理科	√	√	√	綜合 人文	物理+化學+生物 及/或電腦與資 訊科技	--	7 或 8	√
文科	√	√	√	地理+ 中史	家政+生物	美術 與設 計	8	√
文科	√	√	√	地理+ 中史+ 經濟	科學與科技	--	7	√
工科	√	√	√	綜合 人文	工程科學+ 科技概論及/或 電腦與資訊科技	--	6 或 7	√
商科	√	√	√	綜合 人文	會計學原理+英 文文書處理及商 業通訊及/或商 業	--	6 或 7	√
其他	√	√	√	綜合 人文	科學與科技	體 育 及 / 或 音 樂	6 或 7	√

為鼓勵學生同時修讀“A”及“B”範疇的科目，以達致文理兼備的效果，我們鼓勵學校在中六收生時，除考慮學生的會考成績外，亦能優先取錄在中四及中五階段已修讀“A”及“B”範疇科目的學生。

中六及中七階段

- 高級補充程度(高補)英語運用科 +
-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 +
-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一個特定單元[#]和一個專題研習)或一個獨立「專題研習」 +
- 一個高級程度的科目 + 一個高級補充程度的科目或兩個高級程度的科目(學生可按能力增加或減少選修科目) +
- 其他類別的學習活動(例如：運動、藝術、聯課活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 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一些與自己選修組別不同或有互補作用的單元，例如：理科學生可修讀「今日中國」，而文科學生可修讀「科學、科技與社會」，從而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提升他們的綜合和分析能力，並培養他們在實際生活上應用知識的能力。)

5.2.2 修訂及完善現行高中科目

- 為發展新高中課程，我們應先檢視、修訂及提升現行的高中科目。因此，現行及即將修訂的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的課程，在設計和組織上應務求有助新高中課程的發展，例如延展中四/中五部份科目的課程，或適當地合併中四/中五及中六/中七的相關科目等。
- 為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和需要，並讓他們在學習上有更多選擇，在修訂或提升某些科目時，須適當地發展核心和延伸的部份或單元，從而提供一系列學術性或與工作相關的多元化課程。

5.2.3 調整學與教的策略

我們建議學校和教師在不同科目的學與教策略上加強下列各點：

- 靈活地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專題研習、資訊科技及從閱讀中學習，以加強學生建構知識的能力及其通用能力，並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通過有效的提問，發展學生的思維能力；
- 透過全方位學習及專題研習，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 利用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自行調整學習模式和進度，以培養他們成為活躍而獨立的學習者；
- 重新思考及調校教師作為知識傳授者、學習促進者、資訊提供者、輔導者及評估者等多種角色之間的關係；及
- 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包括網上學習資源、資訊科技軟件、媒體、自然環境資源等。

5.2.4 與相關機構合辦課程

我們建議學校加強與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合作，為高中生提供具不同性質和重點的課程，並採用適合這些學生的教學模式，以協助他們培養持續學習的興趣、信心和能力，並獲取認可的學歷，以便繼續進修或就業。

5.2.5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

我們建議學校和教師盡快採納多元評估模式，包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校內評估報告、中學畢業公開試、各項國際認可的考試及獲某些行業或專上教育機構認可的資歷，以

配合教改提倡的多元化學習目標及過程，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學習資料，幫助學生學得更好。

5.3 改革公開考試

公開試的改革應與課程改革互相配合。我們建議公開試逐步循以下幾方面進行改革。

5.3.1 增加開放式命題的比例

我們建議考試及評核局在現行的公開考試增加開放式的命題，提供空間讓考生獨立思考，發揮己見，以減低學生死記硬背的情況。只要考生不偏離試題，並言之成理，即使答案不在評卷參考之內，亦可獲分。

5.3.2 加強評估學生的高層次思維能力

我們建議公開試試題的設計，應著重評核學生的通用能力、高層次思維能力及綜合能力，並加強試題與實際生活的聯繫，以考驗學生解難和在日常生活上應用知識的能力。

5.3.3 改善評級制度

現行的公開試採用的評級機制是把常模參照原理應用於參考組內學校的表現。成績等級的劃分線一經釐定，便會應用於全體考生。此機制在年與年間的長期比較上自有其一定價值，但因不能清晰地反映考生真正能掌握的知識和能力，故不能滿足社會今天的期望。考試及評核局現正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在本港的公開試引進水平參照模式，以改善目前的評級制度。一俟新機制的可行性確立，這方面的改善應可逐步實施，而無需待新高中學制落實後才推行。

5.3.4 研究引入校內評估制度

考慮在個別公開試科目中引入校內評估。校內評估可包括：

- 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
- 獨立研習、專題研習、實驗或課業習作等。

5.3.5 發展課程及評估綜合指引

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中提到，評估是課程的一部份，其主要功能是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進展和需要，以及其強、弱項，作為策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為配合這個方向，課程發展處與考試及評核局將加強協作，逐步為現制下的新高中科目發展「課程及評估綜合指引」，以加強中學課程和公開試的連繫，務求令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5.4 加強教師培訓

如上文第 5.2 及第 5.3 段所述，中學課程及現行的公開試在高中改制前將會逐步進行改革。為配合中學課程和公開試在這方面的轉變，各師訓機構必須與課程發展處、考試及評核局與其他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逐步調整師訓課程的內容，以幫助教師培養適應新中學課程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能，包括加強教授跨學科課程(如通識教育科)的能力，和對多元評估模式的了解等。此舉不但能配合教改，而且若現有的師訓課程內容能作出上述的調整，在實施新高中課程時應無需再作大幅度的修改。

5.5 改革大學收生機制

我們鼓勵大學在未轉制前，應積極研究和落實以下改善大學收生機制的措施，以鼓勵學生注重全面發展。

5.5.1 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

在公開試成績以外，亦參考以下的資料：

- (1) 中學的校內評估報告(包括學生在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表現)；

(2) 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及

(3) 學生的面試表現等。

5.5.2 強調學生知識的寬廣度

對於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的規定方面，大學應考慮以下的改革方案：

(1) 高補程度的通識教育科目有助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和培養重要的通用能力，我們希望大學能夠優先取錄曾修讀有關科目的學生。

(2) 在訂定收生的科目規定時，應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強調學生知識寬廣的重要性，並盡量放寬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單一學科的規定，讓中學生有較大空間選擇修讀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

5.5.3 建立校內評估資料庫

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機制下成立申請入讀大學學生的校內評估報告(包括學業及非學業表現)資料庫，以供各大學參考。

5.5.4 多途徑取錄學生

適當地增加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學生的比例，包括：

(1) 校長推薦計劃；

(2) 學生自薦計劃；及

(3) 具備會考或高考以外的認可學歷的申請人[例如：持有國際文憑課程(IB)、英國高級程度會考(GCE A-level) 或其他認可國際試學歷的申請人，或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5.5.5 增加機制的透明度

提高院校收生準則的透明度，讓學生、家長及中學校長和教師了解，除公開考試成績外，大學收生還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學生透過參與社會服務、非學業活動及面試等方式表現的性向、待人處事的態度和能力等。

5.6 調整大學課程

我們建議大學與課程發展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中學課程改革的進展情況，並加以配合，逐步調整學士課程內容的寬廣度，確保中學和大學課程能充份銜接。我們認為即使在高中改制前，大學課程亦可循以下幾方面進行調整：

5.6.1 進一步鞏固學生的通用能力

包括培養學生的協作、溝通、創造、思辨、運用資訊科技、運算、解決問題、自我管理及研習等通用能力，並著重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及加強他們處理人際關係方面的技巧。此外，須鼓勵學生主動和樂於學習，使他們更能面向世界，迎接廿一世紀的新挑戰。

5.6.2 加強通識教育

鼓勵並提供空間讓學生涉獵主修科以外的其他學習範疇，藉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學習經歷，並建立多元的知識基礎。

(6) 總結

三年高中學制有助提供更多空間，讓中學課程能辦得更連貫和多元化，並使整體教育改革的目標能夠更充份落實。然而，要成功實施新高中學制，各項先決條件必須具備，包括新課程的設計、新公開試的發展、大學學士課程和收生機制的配合、學校和教師的充份準備、為中學及大學興建額外設施等。由於發展需時，預計這些條件最快也需七至八年才能完成。另一方面，目前學校、考評局、課程發展處及其他有關執行機構正全力實踐已推出的教改及課改方案，任何新的改革必須顧及他們的承受能力，方能確

保實施成效。此外，要落實新學制需要龐大的額外資源，而部份支出，例如興建新校、發展新課程等必須在籌備階段的前期投入。鑑於目前政府財政緊絀，及前述的承受力考慮，我們認為2003/04至2006/07年可作為前期準備期，政府應繼續推行和整合教改措施，如課程改革、公開考試改革、和加強師資培訓等。我們建議政府最遲在2006/07年確切宣佈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而在任何情況下，家長應有不少於三年的通知期。我們也鼓勵教育界及其他社會界別提出其他建議，以助籌集或縮減實施新學制所需的額外資源。

我們已將高中學制檢討報告的摘要載錄於教統會的網頁上，網址是 <http://www.e-c.edu.hk>，歡迎公眾人士參閱。報告的全文也會於稍後上載於同一網頁上。